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8年7月26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召開 108 年度雲林地區政風業務 聯繫協調中心會議，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 新聞稿

為因應民國109年1月11日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結合雲林縣轄區中央及地方廉政單位協助投入查察賄選及推動反賄選宣導，於108年7月25日下午召開「雲林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會議」，由檢察長郭永發親自主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處長陳昭孔、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專門委員黃文貞、政風聯繫中心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黃怡華、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及雲林地區42位政風機構主管人員出席與會。

會中除由雲林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秘書單位(本署政風室)工作報告外，為因應明(109)年1月選舉查察賄選，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講授「選舉賄選態樣與賄選情資蒐報技巧」，針對蒐報賄選情資技巧及檢察官偵辦賄選案例經驗分享進行專題報告。

本署檢察長郭永發表示：感謝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及各政風單位於五合一選舉期間的協助及努力。109年1月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除請雲林地區各政風單位協助本署推動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外，亦籲請賡續提供具體之賄選情資，協力強化查察賄選偵辦之能量。諸如節日(中秋節、重陽節及聖誕節等)送禮賄選、招待村里長及民代旅遊等可能涉及賄選者，亦請協助加強蒐報。另外，亦請與會政風主管加強宣導各機關公務同仁嚴守行政中立。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處長陳昭孔表示：明(109)年1月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政風機構負有賄選情資蒐報及反賄選宣導兩大任務，期針對候選人派系、廟宇、人民團體等面向，加強蒐報假消息、動用行政資源違反行政中立案件及具有對價關係之旅遊、餐會、送禮等情資外，並全力配合及協助推動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

為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與能之任務。民眾如有賄選、不實選舉言論及選舉暴力等情資，請積極向本署、警調或政風單位提出檢舉，本署針對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並將本於職責，秉持公正、嚴謹之態度，不分黨派，打擊犯罪，主動積極偵辦到底，維護公正、公平而乾淨的選舉環境。

